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脱密稿)

项目名称：深圳市泛海统联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泛海统联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年7月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深圳市泛海统联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泛海统联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郭新义	联系人	杨明		
通讯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出口加工区锦祥三路2号银德产业园6栋(整栋)				
联系电话	13302926818	传真	—	邮政编码	518000
建设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出口加工区锦祥三路2号银德产业园6栋(整栋)				
立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造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建筑面积	30874.35m ²		绿地面积	—	
总投资(万元)	5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7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4%
预计开工日期	2019年8月		预期建成日期	2019年9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概况

深圳市泛海统联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公司”）拟租赁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出口加工区锦祥三路2号银德产业园6栋（整栋）进行金属制品制造，年产电子产品零部件6000万件（典型规格1cm×1cm×0.2cm）。

泛海公司主要生产工艺为金属注射成形(Metal Injection Molding, MIM)，是一种将金属粉末与其粘结剂的增塑混合料注射于模型中的成形方法。该工艺技术适合大批量生产小型、精密、三维形状复杂以及具有特殊性能要求的金属零部件的制造。

泛海公司项目运营过程中可能会给周围环境带来影响，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其修改单（自2019年3月29日起实施），项目属于C33金属制品业中C3393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指将金属粉末和与非金属粉末的混合物通过压制变形、烘焙制作制品和材料的活动，包括粉末冶金件等制造（不属于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要求，本项目属于《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深人环规

[2018]1号)中“二十二、金属制品业”中“66、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中“有工业废水、废气产生需要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无电镀和喷漆工艺),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报环保部门审批。项目建设方深圳市泛海统联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汉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接受委托后,环评单位派环评技术人员深入现场踏勘,收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内容及规模

深圳市泛海统联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位于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出口加工区锦祥三路2号银德产业园6栋(整栋),租赁面积30874.35m²,年产电子产品零部件6000万件。

项目的平面布置图见附图1,本项目的组成见表1-1。

表1-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项目	建设内容指标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F	脱脂和烘焙车间,面积4717m ² ,进行脱脂和烘焙生产工序
		2F	注塑车间,面积5270m ² ,进行注射成型和塑胶注塑生产工序
		3F	后处理车间,面积5193m ² ,进行整形、精密检测、表面喷砂等机加工生产工序
		4F	模具保养维护车间,面积5193m ² ,主要用于对设备模具的定期保养与维护维修
		5F	办公与实验室检测中心,面积5193m ² ,主要从事产品的各类精密检验与可靠性测试
		6F	全检车间和仓库,面积5024m ² ,进行产品的最终检验和包装,及原料、半成品和成品的仓储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1、1套碱液喷淋塔初始进水量约2m ³ ,补水比例25%每月,即0.5m ³ /月(6m ³ /a),主要补充碱液的浓度及蒸发损耗,水为循环使用,不排放; 2、员工生活用水量25m ³ /d; 3、1台冷却塔设置在东北角,配备1个90m ³ 水池埋设地下,补水量25%每月,即22.5m ³ /月(270m ³ /a),主要补充蒸发损耗,水为循环使用,不排放。	
	供电系统	300万度电/年,无发电机。	
	冷却水循环系统	1台冷却塔设置在1楼东北角,配备1个90m ³ 水池埋设地下,用途为冷却注射成型、烘焙、注塑设备。	
	供气系统	储气室面积15m ² ,布设于东南角,主要存储氮气、氩气,均为钢瓶气,主要用途为脱脂及烘焙工序中作为保护气,防止金属氧化。	
辅助工程	原材料仓库	布设于6楼,约280m ² ,用于原材料存储。	
	产品仓库	布设于6楼,约560m ² ,用于产品及半成品储存。	
	危险化学品存	布设于1楼东南角,面积20m ² ,仅用于与存放浓硝酸(钢瓶装)。	

	放区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系统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废气处理系统	注射成型、脱脂、烘焙、注塑工序生产废气 VOCs、甲醛、NO ₂ 、SO ₂ 、颗粒物经一套碱液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每套脱脂设备还单独设置燃烧装置）。 破碎、喷砂工序产生颗粒物经布袋除尘+旋风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
	危废暂存区间	布设于 6 楼，面积 30 m ² ，用于危险废物暂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	布设于各楼层，用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

3、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消耗的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年消耗量

序号	名称	性状	规格、类型及主要成分	单位	年消耗量	一次最大储存量	储存方式
1	混合粉末（已混合的金属-粘结剂）	固体	90%铁粉为主的金属粉末+8%聚甲醛树脂粉+2%B 组分（聚乙烯、聚丙烯、微晶蜡和硬脂酸混合物树脂粉）	t	150	25	箱装或桶装/原材料仓
2	PA 塑胶粒	固体	聚酰胺树脂	t	2	0.3	袋装/原材料库
3	硝酸	液体	99%浓硝酸	t	3.5	0.15	钢瓶/化学品仓库
4	液化石油气	气体	丙烷、丙烯、丁烷、丁烯等	t	15 (6383 m ³ /a)	0.15	钢瓶/气瓶间
5	氮气	气体	99%氮气	t	234.4	2	钢瓶/气瓶间
6	氩气	气体	99%氩气	t	89.2	1	钢瓶/气瓶间
7	石英砂	固体	二氧化硅	t	1.5	0.18	袋装/仓库
8	切削油	液体	矿物油+植物油+添加剂	t	0.4	0.06	桶装/仓库
9	润滑油	液体	矿物油+添加剂	t	1	0.1	桶装/仓库
10	抹布	固体	纤维	t	0.5	0.05	桶装

4、主要生产设备

表 1-3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工作时间	备注
1	卧式注塑机	30 台	年 300 天, 每天 20 小时	金属注射成型工序
2	真空烘焙炉	10 台	年 300 天, 每天 20 小时	烘焙工序
3	脱脂炉	5 台	年 300 天, 每天 20 小时	脱脂工序
4	全自动喷砂机	2 台	年 300 天, 每天 20 小时	喷砂工序
6	激光修边机	3 台	年 300 天, 每天 20 小时	修边工序
7	立式注塑机	10 台	年 300 天, 每天 20 小时	注塑工序
8	整形机	86 台	年 300 天, 每天 20 小时	整形工序, 校正产品外形
9	冲压机	6 台	年 300 天, 每天 20 小时	整形工序, 钣金件冲裁
10	激光焊接机	2 台	年 300 天, 每天 20 小时	—
11	攻牙机	23 台	年 300 天, 每天 20 小时	丝攻
12	CCD 检测设备	10 台	年 300 天, 每天 20 小时	尺寸检测
13	激光镭雕机	2 台	年 300 天, 每天 20 小时	镭雕
14	CNC	20 台	年 300 天, 每天 20 小时	铣、削
15	碎料机	3 台	年 300 天, 每天 20 小时	用于注射成型后水口料
16	混料机	1 台	年 300 天, 每天 20 小时	用于注射成型后水口料
17	空压机	2 台	年 300 天, 每天 20 小时	提供压缩空气
18	冷却塔	1 台	年 300 天, 每天 20 小时	冷却水循环

5、公用工程

①给水：本项目生活用水为 25m³/d，生产用水为 23m³/月（主要为冷却循环水补水），由园区市政管网统一供水。

②排水：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 22.5m³/d 依托银德产业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上洋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供电：本项目生产、生活用电为 300 万度/年，从市政电网接入，不设备用发电机。

6、项目四至情况

深圳市泛海统联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位于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出口加工区锦祥三路 2 号银德产业园（共 7 栋，目前尚未入驻企业）6 栋（整栋），项目北邻银德产业园 5 栋厂房，南邻银德产业园 7 栋厂房，西邻启十二路为助力（实业）有限公司，东邻绿荫北路。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约 50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20 小时，2 班制，项目不单独设

立食堂及宿舍。

8、进度安排

项目计划2019年8月开工，2019年9月建成。

2、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2、项目区域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7年度），2017年深圳市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的年平均浓度或百分位数浓度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属达标区，坪山区环境质量保持良好。

根据《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7年），坪山河红花潭、上洋监测断面NH₃-N、TP等水质监测指标超标，整体水质劣于V类，处于重度污染水平，造成超标的原因主要为区域雨污管网不完善所致。

3、建设项目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区域位置

坪山区位于深圳市东北部，东靠惠州市大亚湾石化城，南连大鹏半岛，西邻盐田港，北面是龙岗区中心城。总面积 168 平方千米。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出口加工区锦祥三路 2 号银德产业园 6 栋（整栋）。

2、地形地貌

深圳市地势呈东南高，西北低。地貌以丘陵为主，占全市总面积的 44%，其次是台地和平原，分别占 22.35%和 22.12%。丘陵有低丘(100~250m)和高丘(250~500m)。台地是红岩台地，阶地包括冲积台地和洪积台地。

坪山区自然地形主要为浅丘陵和盆地，地势舒缓，建设条件良好。地势为西南高，东北低。中部东西走向为宽谷冲积台地和剥蚀平原，适于开发建设与耕作；西部为低山丘陵；南部为连片山地，属砂页岩和花岗岩红壤，适于发展林果。深圳市岩溶地质作用主要分布于龙岗、坪山、坪地和葵涌 4 个岩溶盆地地貌单元，成为岩溶塌陷多发区。坪山区范围内属于岩溶地质，分布石岩系石碇子组灰岩。该岩层为可溶性岩层，在长期的岩溶地质作用下，形成溶蚀洼地。

3、气象气候

深圳属于南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区内气候温暖湿润，根据深圳市气象局提供的深圳市气象站近 20 年的气象资料，近 20 年来(1997-2016)的年平均气温为 23.3℃，极端最高气温为 37.5℃，极端最低气温为 1.7℃。区内雨量充沛，具有明显的干季和湿季，4 月至 9 月为湿季，10 月至次年 3 月为干季，年平均降水量为 1918.1mm。受南亚热带季风的影响，常年主要风向以东北风为主，年平均风速为 2.3m/s。

4、地表水文情况

本项目属于坪山河流域。坪山河属淡水河的一级支流，是深圳市的五河流之一，坪山河的上游碧玲水、呈北东向，在汤坑采石场附近汇入三洲田水后称为坪山河，河头三洲梅沙尖，海拔 753.68m，流经坪山办事处，在兔岗岭下入惠阳市境内，在下土湖纳入淡水河，全流域面积 181km²，总落差 723m，河长 35km，河床平均坡降 1.14%，其中在深圳市境内的流域面积为 129.72km²，河长 25km，河床坡降 2.76%，该流域内的地形地貌和地质差异决定了坪山河流域水系结构呈梳状，其主要支流自上而下，发

育有三洲田水、五层楼水、径子河、赤坳河、石坳河、田头河、石溪河等。支流主要分布在坪山河右岸，走向多呈北北东或北东向，呈梳状排列。坪山河的上述河谷地形和水系结构特征，容易引起洪水的暴涨、暴落，但因为流域内植被较茂盛，两岸台地较高，河床深 3~5m，历史上少发生洪水灾害。本项目水系图见附图 5。

5、植被与土壤

由于长期的人为活动影响，坪山区地带性的季雨林和常绿阔叶林基本损失殆尽，主要为马尾松疏林灌丛和灌草丛，另外部分丘陵山地则栽种了人工林，主要为马尾松、松木林及桉树、台湾相思林。土地利用强度小，空间分布特征简单，无特殊的原始价值。该区域的土壤类型以赤红壤为主。赤红壤是深圳市地带性土壤，分布在海拔 300 米以下广阔的丘陵台地。土壤表层有机质多在 2.0%左右，而土壤流失严重的侵蚀赤红壤，表层有机质含量仅 0.2~0.4%。

6、排水情况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上洋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上洋污水处理厂位于坪山街道办兔岗岭村，坪山河与石溪河交汇处，服务范围为坪山河流域大工业区、坪山碧岭片区和墟镇共计 45.6km²。上洋污水处理厂总建设规模 20 万 m³/d，目前平均日处理规模达到 15 万 m³/d，污水处理采用二级生化脱氮除磷氧化沟式 A²/O 工艺，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全厂采用生物除臭。

7、区域环境功能属性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3-1 和附图 4-10。

表 3-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编号	环境功能区名称	评价区域所属类别
1	是否基本生态控制线	否
2	是否饮用水源保护区	否
3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坪山河，根据《关于同意实施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粤府函[2011]29号，坪山河功能现状为农用、景观用水，Ⅲ类水体。
4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	本项目所在地属“H064403002T01 东江深圳地下水水源涵养区”执行（GB/T14848-2017）Ⅲ类水质标准
5	环境空气功能区	二类区
6	环境噪声功能区	3类

7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8	是否风景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	否
9	是否市政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	是，属上洋污水处理厂处理范围
10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用地

浙江中德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4、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根据《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7年度），深圳市2017年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均浓度分别为8ug/m³、30ug/m³、45ug/m³、28ug/m³；CO₂₄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为1mg/m³，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为147ug/m³；各污染物平均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

根据2017年《坪山区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坪山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评价，见下表。

表4-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坪山区	0.009	0.021	0.065	0.031	0.7	0.085
二级标 年均值	0.06	0.04	0.07	0.035	—	—

由监测结果可知，2017年深圳市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的年平均浓度或百分位数浓度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属达标区，坪山区环境质量保持良好。

根据本项目大气污染因子主要为VOCs和甲醛，根据导则要求进行补充监测，委托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6月6日对项目区域VOCs及甲醛空气质量浓度进行监测，监测方案即结果如下表：



图4-1 大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4-2 项目所在区域 VOCs 及甲醛监测方案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G1	项目西南 200m(主导风向下风向)	甲醛、VOCs	VOCs: 连续 7 天, 每天 8h 平均; 甲醛: 连续 7 天, 每天监测 4 次, 时间分别为 02:00、08:00、14:00 和 20:00。

表 4-3 项目所在区域甲醛小时值监测结果 (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段	监测结果	限值标准	结果评价
5月31日	02:00-02:45	<0.05	0.05	达标
	08:00-08:45	<0.05	0.05	达标
	14:00-14:45	<0.05	0.05	达标
	20:00-20:45	<0.05	0.05	达标
6月1日	02:00-02:45	<0.05	0.05	达标
	08:00-08:45	<0.05	0.05	达标
	14:00-14:45	<0.05	0.05	达标
	20:00-20:45	<0.05	0.05	达标
6月2日	02:00-02:45	<0.05	0.05	达标
	08:00-08:45	<0.05	0.05	达标
	14:00-14:45	<0.05	0.05	达标
	20:00-20:45	<0.05	0.05	达标
6月3日	02:00-02:45	<0.05	0.05	达标
	08:00-08:45	<0.05	0.05	达标

	14:00-14:45	<0.05	0.05	达标
	20:00-20:45	<0.05	0.05	达标
6月4日	02:00-02:45	<0.05	0.05	达标
	08:00-08:45	<0.05	0.05	达标
	14:00-14:45	<0.05	0.05	达标
	20:00-20:45	<0.05	0.05	达标
6月5日	02:00-02:45	<0.05	0.05	达标
	08:00-08:45	<0.05	0.05	达标
	14:00-14:45	<0.05	0.05	达标
	20:00-20:45	<0.05	0.05	达标
6月6日	02:00-02:45	<0.05	0.05	达标
	08:00-08:45	<0.05	0.05	达标
	14:00-14:45	<0.05	0.05	达标
	20:00-20:45	<0.05	0.05	达标

表 4-4 项目所在区域 TVOC8h 均值监测结果 (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段	监测结果	限值标准
5月31日	10:00-18:00	0.0148	0.6
6月1日	10:00-18:00	0.0138	0.6
6月2日	10:00-18:00	0.0054	0.6
6月3日	10:00-18:00	0.0034	0.6
6月4日	10:00-18:00	0.0229	0.6
6月5日	10:00-18:00	0.0018	0.6
6月6日	10:00-18:00	0.0019	0.6

由监测结果看出，甲醛及VOCs环境质量监测浓度能够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参考限值要求。

2、水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7年度)，2017年坪山河水质监测结果统计见下表：

表 4-5 2017年坪山河全河段水质监测结果单位：mg/L (pH无量纲)

河流名称	pH值	化学需氧量	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粪大肠菌群
坪山河(全河段)	7.43	13.0	2.8	2.90	0.39	270000
(GB3838-2002)中 V类标准	6~9	40	10	2	0.4	40000

根据《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7年)，坪山河红花潭、上洋监测断面NH₃-N、TP等水质监测指标超标，整体水质劣于V类，处于重度污染水平，造成超标的原因主要为区域雨污管网不完善所致。

3、声环境质量状况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现状，委托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5日~6月6日对项目所在四周设置4个监测点（N1-N4）。



图4-2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4-5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dB（A））

编号	监测点位置	6月5日		6月6日		标准值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项目边界东侧 1米处	53.8	45.4	53.6	45.3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达标
N2	项目边界南侧 1米处	55.7	45.1	55.3	45.9		达标
N3	项目边界西侧 1米处	57.4	48.8	57.2	48.4		达标
N4	项目边界北侧 1米处	54.8	44.8	54.5	44.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昼间监测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4、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委托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6月6日对项目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浓度进行监测，监测方案即结果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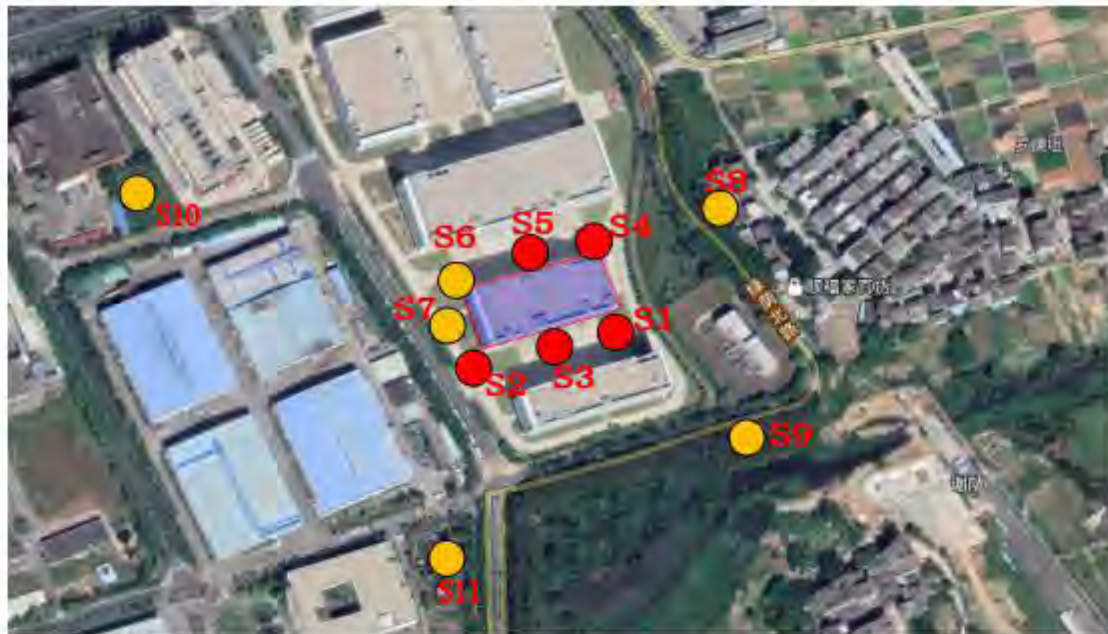


图4-3 土壤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4-6 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环境监测方案

序号	监测点位	数量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限值标准
1	项目用地范围内	5 个柱状样点 (S1-S5), 2 个表层样点 (S6-S7)	S1: 项目存放硝酸仓库外 1m	S1: GB36600 中规定的 45 项基本项目+石油烃	S1-S7、S9-S11 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标准, S8 执行第一类用地标准
			S2: 项目西南侧外 1m	S2-S7: GB36600 中的石油烃	
			S3: 厂房中部南侧外 1m		
			S4: 厂房东北侧外 1m		
			S5: 厂房中部北侧外 1m		
			S6: 厂房西北侧外 1m		
			S7: 厂房西侧外 1m		
2	项目用地范围外	4 个表层样点 (S8-S11)	S8: 罗庚丘居民区	S8-S11: GB36600 中石油烃。	
			S9: 项目用地外东南侧 200m		
			S10: 项目用地外西北侧 250m		
			S11: 项目用地外西南侧 200m		

表 4-7-1 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S1 (mg/kg)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限值标准	结果评价
			0.5m	1.3m	2.4m		
1	项目存放硝酸仓库外1m土壤监测点S1 (N: 22°4'25" E: 114°09'28")	砷	25.3	21.3	33.1	60	达标
2		镉	0.04	0.03	<0.01	65	达标
3		六价铬	<2.0	<2.0	<2.0	5.7	达标
4		铜	9	10	9	18000	达标
5		铅	34.5	30.8	53.6	800	达标
6		汞	0.271	0.15	0.264	38	达标
7		镍	<5	5	<5	900	达标
8		四氯化碳	<2.1×10 ⁻³	<2.1×10 ⁻³	<2.1×10 ⁻³	2.8	达标
9		氯仿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0.9	达标
10		氯甲烷	<3.0×10 ⁻³	<3.0×10 ⁻³	<3.0×10 ⁻³	37	达标
11		1,1-二氯乙烷	<1.6×10 ⁻³	<1.6×10 ⁻³	<1.6×10 ⁻³	9	达标
12		1,2-二氯乙烷	<1.3×10 ⁻³	<1.3×10 ⁻³	<1.3×10 ⁻³	5	达标
13		1,1-二氯乙烯	<8×10 ⁻⁴	<8×10 ⁻⁴	<8×10 ⁻⁴	66	达标
14		顺-1,2-二氯乙烯	<9×10 ⁻⁴	<9×10 ⁻⁴	<9×10 ⁻⁴	596	达标
15		反-1,2-二氯乙烯	<9×10 ⁻⁴	<9×10 ⁻⁴	<9×10 ⁻⁴	54	达标
16		二氯甲烷	<2.6×10 ⁻³	<2.6×10 ⁻³	<2.6×10 ⁻³	616	达标
17		1,2-二氯丙烷	<1.9×10 ⁻³	<1.9×10 ⁻³	<1.9×10 ⁻³	5	达标
18		1,1,1,2-四氯乙烷	<1.0×10 ⁻³	<1.0×10 ⁻³	<1.0×10 ⁻³	10	达标
19		1,1,2,2-四氯乙烷	<1.0×10 ⁻³	<1.0×10 ⁻³	<1.0×10 ⁻³	6.8	达标
20		四氯乙烯	<8×10 ⁻⁴	<8×10 ⁻⁴	<8×10 ⁻⁴	53	达标
21		1,1,1-三氯乙烷	<1.1×10 ⁻³	<1.1×10 ⁻³	<1.1×10 ⁻³	840	达标
22		1,1,2-三氯乙烷	<1.4×10 ⁻³	<1.4×10 ⁻³	<1.4×10 ⁻³	2.8	达标
23		三氯乙烯	<9×10 ⁻⁴	<9×10 ⁻⁴	<9×10 ⁻⁴	2.8	达标
24		1,2,3-三氯丙烷	<1.0×10 ⁻³	<1.0×10 ⁻³	<1.0×10 ⁻³	0.5	达标
25		氯乙烯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0.43	达标
26		苯	<1.6×10 ⁻³	<1.6×10 ⁻³	<1.6×10 ⁻³	4	达标
27		甲苯	<2.0×10 ⁻³	<2.0×10 ⁻³	<2.0×10 ⁻³	1200	达标
28		间/对二甲苯	<3.6×10 ⁻³	<3.6×10 ⁻³	<3.6×10 ⁻³	570	达标
29		邻二甲苯	<1.3×10 ⁻³	<1.3×10 ⁻³	<1.3×10 ⁻³	640	达标
30		氯苯	<1.1×10 ⁻³	<1.1×10 ⁻³	<1.1×10 ⁻³	270	达标
31		1,2-二氯苯	<1.0×10 ⁻³	<1.0×10 ⁻³	<1.0×10 ⁻³	560	达标
32		1,4-二氯苯	<1.2×10 ⁻³	<1.2×10 ⁻³	<1.2×10 ⁻³	20	达标
33		乙苯	<1.2×10 ⁻³	<1.2×10 ⁻³	<1.2×10 ⁻³	28	达标
34		苯乙烯	<1.6×10 ⁻³	<1.6×10 ⁻³	<1.6×10 ⁻³	1290	达标
35		硝基苯	<0.09	<0.09	<0.09	76	达标
36		苯胺	<0.5	<0.5	<0.5	260	达标
37		2-氯酚	<0.06	<0.06	<0.06	2256	达标

38	苯并[a]蒽	<0.1	<0.1	<0.1	15	达标
39	苯并[a]芘	<0.1	<0.1	<0.1	1.5	达标
40	苯并[b]荧蒽	<0.2	<0.2	<0.2	15	达标
41	苯并[k]荧蒽	<0.1	<0.1	<0.1	151	达标
42	蒽	<0.1	<0.1	<0.1	1293	达标
43	二苯并[a,h]蒽	<0.1	<0.1	<0.1	1.5	达标
44	茚并[1,2,3-cd]芘	<0.1	<0.1	<0.1	15	达标
45	萘	<0.09	<0.09	<0.09	70	达标
46	石油烃 (C10-C40)	24	<5.0	5.9	4500	达标

表 4-7-2 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S2-S11 (mg/kg)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限值标准	结果评价
			0.2~0.5 m	1.3~1.6 m	2.4~2.6 m		
1	项目西南侧外 1m S2 (N:22°42'41.70"E:114°22'08.33")	石油 烃 (C1 0-C40)	24	15	9.9	4500	达标
2	厂房中部南侧外 1m S3 (N:22°42'39.57"E:114°22'02.28")		19	27	9.7	4500	达标
3	厂房东北侧外 1m S4 (N:22°42'44.48"E:114°22'07.32")		19	<5.0	<5.0	4500	达标
4	厂房中部北侧外 1m S5 (N:22°42'46.76"E:114°22'01.17")		17	20	<5.0	4500	达标
5	厂房西北侧外 1m S6 (N:22°42'45.85"E:114°22'00.20")		13	/	/	4500	达标
6	厂房西侧外 1m S7 (N:22°42'39.89" E:114°22'03.37")		<5.0	/	/	4500	达标
7	罗庚丘居民区 S8 (N:22°42'48.41"E:114°22'12.67")		6.6	/	/	826	达标
8	项目用地外东南侧 200mS9 (N:22°42'40.40"E:114°22'13.50")		21	/	/	4500	达标
9	项目用地外西北侧 250mS10 (N:22°42'44.91"E:114°21'58.75")		26	/	/	4500	达标
10	项目用地外西南侧 200mS11 (N:22°42'36.64"E:114°22'07.94")		10	/	/	4500	达标

由监测结果看出,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浓度能够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居住用地等)或第二类用地(工业用地、绿地等)筛选值限值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现场查勘和资料调研，本项目选址不涉及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物保护单位，也未发现国家或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现状及分布情况分别见下表及附图 3。

表 4-8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性质	与项目位置关系		规模	区域环境目标
			方位	与本项目的距离 (m)		
大气环境、环境风险、声环境	罗庚丘	村庄	E	105	约 2000 人村庄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类功能区
	竹坑村	村庄	E	616	约 1000 人村庄	
	谢陂村	村庄	SE	283	约 500 人村庄	
	望牛岗村	村庄	S	802	约 600 人村庄	

5、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及执行标准：根据深府[2008]98号文件《关于颁布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的通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限值要求，甲醛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参考限值标准。

(2)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及执行标准：根据《关于同意实施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粤府函[2011]29号、深府[1996]352号文件《关于颁布深圳市地面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修订本)(2017-2020年)》，坪山河2020年水质目标为V类，达标年限2018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3)土壤环境执行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本项目所在用地为工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及其附录A，本项目属金属制品制造业，无化学处理工艺，项目类别为Ⅲ类；项目在工业园区内，居民区等敏感点离项目距离较远，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因此评价工作等级为“一”，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表 5-1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4)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及执行标准：根据《广东省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

及省政府《关于同意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的复函》（粤办函[2009]459号），本项目所在的浅层地下水功能为东江深圳地下水水源涵养区，地下水环境质量执行《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Ⅳ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加工制造（无电镀或喷漆工艺），属于Ⅳ类建设项目，不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5）声环境功能区划及执行标准：根据《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分的通知》（深府[2008]99号），拟建项目所在区域属于3类声功能区（东侧距城市次干道绿荫北路85m），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表 5-1 项目所在区域执行的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执行标准名称	指标	标准限值		
				年均值	日均值	小时值
1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项目	年均值	日均值	小时值
			PM ₁₀	0.07mg/m ³	0.15mg/m ³	—
			PM _{2.5}	0.035mg/m ³	0.075mg/m ³	—
			SO ₂	0.06mg/m ³	0.15mg/m ³	0.5mg/m ³
			NO ₂	0.04mg/m ³	0.08mg/m ³	0.2mg/m ³
			CO	—	4mg/m ³	10mg/m ³
		O ₃	—	0.16（最大8小时平均）mg/m ³	0.2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非甲烷总烃	—	2mg/m ³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甲醛	—	—	0.05mg/m ³
2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标准	Ⅲ类	Ⅳ类	Ⅴ类
			pH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BOD ₅	≤4mg/L	≤6mg/L	≤10mg/L
			COD _{Cr}	≤20mg/L	≤30mg/L	≤40mg/L
			NH ₃ -N	≤1.0mg/L	≤1.5mg/L	≤2.0mg/L
		石油类	≤0.05mg/L	≤0.5mg/L	≤1.0mg/L	
3	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	pH	6.5~8.5		
			总硬度	≤450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2017)中Ⅲ类标准	耗氧量	≤3	
			硫酸盐	≤250	
4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类标准	昼间	65
				夜间	55
			监测项目	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mg/kg)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mg/kg)
			砷	20①	60①
			镉	20	65
			铬(六价)	3	5.7
			铜	2000	18000
			铅	400	800
			汞	8	38
			镍	150	900
			四氯化碳	0.9	2.8
			氯仿	0.3	0.9
			氯甲烷	12	37
			1,1-二氯乙烷	3	9
			1,2-二氯乙烷	0.52	5
			1,1-二氯乙烯	12	66
			顺-1,2-二氯乙烯	66	596
			反-1,2-二氯乙烯	10	54
			二氯甲烷	94	616
			1,2-二氯丙烷	1	5
			1,1,1,2-四氯乙烷	2.6	10
			1,1,2,2-四氯乙烷	1.6	6.8
			四氯乙烯	11	53
			1,1,1-三氯乙烷	701	840
			1,1,2-三氯乙烷	0.6	2.8
			三氯乙烯	0.7	2.8
			1,2,3-三氯丙烷	0.05	0.5
			氯乙烯	0.12	0.43
			苯	1	4
			氯苯	68	270
			1,2-二氯苯	560	560
			1,4-二氯苯	5.6	20
			乙苯	7.2	28
			苯乙烯	1290	1290
			甲苯	1200	1200
5	土壤环境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63	570
			邻二甲苯	222	640
			硝基苯	34	76
			苯胺	92	260
			2-氯酚	250	2256
			苯并[a]蒽	5.5	15
			苯并[a]芘	0.55	1.5
			苯并[b]荧蒽	5.5	15
			苯并[k]荧蒽	55	151
			蒽	490	1293
			二苯并[a, h]蒽	0.55	1.5
			茚并[1,2,3-cd]芘	5.5	15
			萘	25	70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826	4500
			注：①具体地块土壤中污染物检测含量超过筛选值，但等于或者低于土壤环境背景值（见 3.6）水平的，不纳入污染地块管理。土壤环境背景值可参见附录 A。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包括注射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脱脂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醛、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烘焙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上废气经统一收集后经管道引至楼顶，经过一套碱液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每套脱脂设备还单独设置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38m 排气筒高空排放。破碎、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经设备自带配备的粉尘收集装置（布袋除尘+旋风除尘器）处理，基本无粉尘颗粒物产生及排放。

①非甲烷总烃（VOCs）：

注射成型、脱脂、烘焙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VOCs）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因以上非甲烷总烃废气统一收集处理后由一根排气筒排

出，建议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有组织：120mg/m³，无组织：4.0mg/m³）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有组织：100mg/m³，无组织：4.0mg/m³）的较严者，即非甲烷总烃（VOCs）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

②甲醛：

脱脂工序产生的甲醛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③颗粒物：

因脱脂炉属于非金属焙（煨）烧炉，脱脂工序燃烧液化石油气产生的颗粒物建议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④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脱脂工序燃烧液化石油气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3) 噪声控制标准

本项目北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厂界外声环境3类功能区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项目距离次干道绿荫北路85m）。

表 5-2 本项目应执行的排放标准

序号	环境要素	执行标准名称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限值		
1	污水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pH	6~9（无量纲）		
			SS	400mg/L		
			BOD ₅	300mg/L		
			COD	500mg/L		
			NH ₃ -N	—		
2	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VOCs（非甲烷总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38m）（kg/h）	无组织厂界（mg/m ³ ）

		(GB31572-2015)	烃)	100	/	4
		广东省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 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 排放标准	甲醛	25	1.92	0.2
			SO ₂	500	35.2	0.4
			NO _x	120	5.68	0.12
		《工业炉窑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 准》 (GB9078-1996)	颗粒物	200	/	5
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 (GB12348-200 8)	3类标准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号），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银德产业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上洋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控制由区域调剂，不单独给出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本项目建成后，建议深圳市泛海统联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全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为：氮氧化物 1.287t/a，二氧化硫 0.0002t/a，VOCs0.039t/a。

6、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1、工艺流程

本项目年产 6000 万件电子产品零部件（典型规格 1cm×1cm×0.2cm）。项目共 6 层，其中 1 楼为脱脂和烘焙工序，2 楼为金属注射成型以及塑料注塑工序，3 楼为后处理工序（机加），4 楼为模具保养维护车间，5 楼为办公及检测，6 楼为车间主要项目的工艺流程见图 6.1。

2、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分析

(1) 废水、污水

生产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 500 人，生活用水按 50L/d 人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25m³/d，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 90%计算，则污水量 22.5m³/d，依托银德产业园区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管网排入上洋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6-1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		CODcr	BOD ₅	NH ₃ -N	SS
生活 污水 22.5m ³ /d	产生浓度 (mg/l)	300	160	22	220
	日产生量 (kg/d)	6.75	3.6	0.495	4.95
	排放浓度 (mg/l)	220	120	20	150
	日排放量 (kg/d)	4.95	2.7	0.45	3.375
	年排放量 (t)	1.485	0.81	0.135	1.013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包括注射成型、脱脂、烘焙、注塑工序产生的 VOCs（非甲烷总烃），脱脂工序产生的甲醛、二氧化氮、颗粒物、二氧化硫，以及破碎、喷砂工序中产生的颗粒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厂房通风及环保设计方案，在每台注射成型机、脱脂炉、烘焙炉、注塑机废气出口处均安装密闭集气罩（保持负压且收集面大于排气口面，收集效率 95%），统一收集后经管道引至 33m 高楼顶，再经过一套碱液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每套脱脂设备还单独设置燃烧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38m 排气筒排放。破碎机在入口处设置挡板并自带收集装置，基本无粉尘外逸和排放，破碎后物料重新回用于注射成型工艺，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因喷砂装置自带布袋除尘+旋风除尘器，

基本无颗粒物外逸和排放，废砂以固体形式经布袋及漏斗装置收集后重新回收利用于喷砂工艺。

(3) 噪声

根据项目提供的资料，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卧式注塑机、真空烘焙炉、脱脂炉、全自动喷砂机、立式注塑机、整形机、冲压机、攻牙机、CNC、碎料机、混料机、空压机、冷却塔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设备噪声等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在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后，产生的噪声源强如下：

表 6-9 本项目噪声设备及源强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源强 (设备 1m 处的噪	位置	防治措施	采取降噪措施后源强
卧式注塑机	30 台	65dB(A)	二楼室内	减振、隔声	50
真空烘焙炉	10 台	65dB(A)	一楼室内	减振、隔声	50
脱脂炉	5 台	65dB(A)	一楼室内	减振、隔声	50
全自动喷砂机	2 台	80dB(A)	三楼室内	减振、隔声	65
立式注塑机	10 台	75dB(A)	二楼室内	减振、隔声	60
整形机	86 台	65dB(A)	三楼室内	减振、隔声	50
冲压机	6 台	75dB(A)	三楼室内	减振、隔声	60
攻牙机	23 台	65dB(A)	三楼室内	减振、隔声	50
CNC	20 台	65dB(A)	三楼室内	减振、隔声	50
碎料机	3 台	75dB(A)	二楼室内	减振、隔声	60
混料机	1 台	75dB(A)	二楼室内	减振、隔声	60
空压机	2 台	80dB(A)	楼顶	减振、隔声	65
低噪声冷却塔	1 台	70dB(A)	一楼室外	低噪声设备、减振、消声、吸声	50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 500 人，按人均产生生活垃圾 0.5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

生量 250kg/d (75t/a)。生活垃圾由工业园区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攻牙产生的废金属渣、检测产生的不良品；外观检测产生的不良品；废包装材料，预计产生量约 2.5t/a，定期由专业废品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利用处理。

危险废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液（HW09）、废切削油（HW09）、废机油（HW08）、废含油抹布（HW49）、废活性炭（HW49），产生量约为 4.34t/a，交由有危险废物运营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

表 6-10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工序	产生量 (t/a)	措施
1	废油液	HW09	脱脂	1.98	交由有危险废物运营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
2	废切削油	HW09	CNC	0.36	
3	废机油	HW08	机器运行	0.1	
4	废含油抹布	HW49	攻丝	1.6	
5	废活性炭	HW49	处理装置	0.3	
合计				4.34	

7、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 排放量(单位)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量	22.5m ³ /d		22.25m ³ /d	
		COD _{Cr}	300mg/L	6.75kg/d	220mg/L	4.95kg/d
		BOD ₅	160mg/L	3.6kg/d	120mg/L	2.7kg/d
		NH ₃ -N	22mg/L	0.495kg/d	20mg/L	0.45kg/d
		SS	220mg/L	4.95kg/d	150mg/L	3.375kg/d
大气 污染物	注射成型、 脱脂、烘焙、 注塑	VOCs(非甲烷 总烃)(含甲 醛)	64.650mg/m ³	1.293kg/h	0.217mg/m ³	0.004kg/h
		其中甲醛	63.617mg/m ³	1.272kg/h	0.125mg/m ³	0.003kg/h
	脱脂	二氧化氮	20.340mg/m ³	0.407kg/h	9.662mg/m ³	0.193kg/h
		二氧化硫	0.008mg/m ³	0.00017kg/h	0.001mg/m ³	0.00002kg/h
		颗粒物	0.011mg/m ³	0.0002kg/h	0.004mg/m ³	0.00008kg/h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2.5t/a		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	4.34t/a		交由有危险废物运营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	
	工作人员	生活垃圾	75t/a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本项目生产设备源强一般在 65~80dB(A)左右					
<p>主要生态影响 (不够时可附另页):</p>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土地开挖、施工建设等生态破坏活动,本项目运营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p>						

8、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水环境影响分析

(1) 评价等级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生活污水依托银德产业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上洋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 HJ2.3-2018》间接排放建设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不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因此仅对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进行分析。

(2) 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22.5m³/d，依托银德产业园区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项目及周边区域管网建设较完善（污水管网图见附图 11），上洋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20 万 m³/d，目前平均日处理规模达到 15 万 m³/d，能够容纳及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22.5m³/d），污水处理采用二级生化脱氮除磷氧化沟式 A²O 工艺，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表 8-1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本项目生活污水 22.5m ³ /d	排放浓度 (mg/l)	220	120	20	150
上洋污水处理厂	设计进水水质 (mg/l)	≤330	≤130	≤20	≤160
	设计出水水质 (mg/l) (一级 A 标准)	≤50	≤10	≤5	≤10

二、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包括注射成型、脱脂、烘焙、注塑工序产生的 VOCs（非甲烷总烃），脱脂工序产生的甲醛、二氧化氮、颗粒物、二氧化硫，以及破碎、喷砂工序中产生的颗粒物。注射成型、脱脂、烘焙、注塑工序产生的 VOCs（非甲烷总烃），脱脂工序产生的甲醛、二氧化氮、颗粒物、二氧化硫废气经统一收集后经管道引至楼顶，经过一套碱液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每套脱脂设备还单独设置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38m 排气筒高空排放。破碎、喷砂工序配备粉尘收集装置（布袋除

尘+旋风除尘器等），基本无粉尘颗粒物产生及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卧式注塑机、真空烘焙炉、脱脂炉、全自动喷砂机、立式注塑机、整形机、冲压机、攻牙机、CNC、碎料机、混料机、空压机、冷却塔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设备噪声等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一般在 65~80dB (A) 之间。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工业园区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体废物定期由专业废品回收公司或自行进行回收利用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油液（HW09）、废切削油（HW09）、废机油（HW08）、废含油抹布（HW49）、废活性炭（HW49），产生量约为 4.34t/a，交由有危险废物运营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

五、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综上，项目应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的要求，做好防范措施，设立健全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的进一步扩散。项目严格落实上述措施，并加强防范意识，在落实以上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厂区日常生产的管理，将环境风险降到最低水平，确保事故发生时能得到及时有效处理的前提下，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下表。

表 8-1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市泛海统联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出口加工区锦祥三路 2 号银德产业园 6 栋(整栋)
地理坐标	N22.712208，E114.369166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硝酸、液化石油气、油类物质（切削油、润滑油）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	环境影响途径为：大气、地表水。生产车间内以及危险化学品仓库可能发生火灾，原辅材料及产品燃烧时会散发较为浓烈的烟气，事故废水。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风险事故发生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及应急处理措施， 风险事故发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及应急处理措施。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 $\sum q/Q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Q 小于 1，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9、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建议

一、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1、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放量 $22.5\text{m}^3/\text{d}$ ，依托银德产业园区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管网排入上洋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及周边区域管网建设较完善，上洋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20\text{万m}^3/\text{d}$ ，目前平均日处理规模达到 $15\text{万m}^3/\text{d}$ ，能够容纳及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水处理采用二级生化脱氮除磷氧化沟式A²/O工艺，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包括注射成型、脱脂、烘焙、注塑工序产生的 VOCs（非甲烷总烃），脱脂工序产生的甲醛、二氧化氮、颗粒物、二氧化硫，以及破碎、喷砂工序中产生的颗粒物。统一收集后经管道引至楼顶，经过一套碱液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每套脱脂设备还单独设置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38m 排气筒高空排放。破碎、喷砂工序配备粉尘收集装置（布袋除尘+旋风除尘器等）。

项目废气治理所用方法原理如下：

①燃烧法：本项目采用直接燃烧法，本项目燃烧系统通过程序控制，具有自动点火和自动监察功能，利用液化石油气辅助燃料燃烧，使有机物在高温作用下分解为 H_2O 、 CO_2 ，去除效率可达98%以上，并且使硝酸废气分解为 NO_2 、 H_2O 、 CO_2 ，本法工艺简单、投资小，适用于高浓度、小风量的废气。

②碱液喷淋塔：属两相逆向流填料废气吸收塔，其工作原理是废气气体从塔体下方进气口沿切向进入填料洗涤塔内，在喷淋段中吸收液（NaOH）从均布的喷嘴高速喷出，形成无数细小雾滴与气体充分混合、接触，气相中污染物质（如：酸类物质，本项目为二氧化氮、二氧化硫）与液相中吸收物质（如：碱类物质 NaOH）发生中和反应。填料洗涤塔具有适用范围广、净化效率高、设备阻力低、占地面积小的特点。同时，碱液喷淋塔对颗粒物有一定的去除作用。本项目碱液喷淋塔主要处理废气中的二氧化氮、二氧化硫、颗粒物，去除效率分别为 50%、90%、60%。

③UV光解+活性炭：利用高能高臭氧UV紫外线光束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

离氧，即活性氧，因游离氧所携正负电子不平衡所以需与氧分子结合，进而产生臭氧，利用臭氧强氧化性进行协同分解氧化反应，使恶臭气体物质其降解转化成低分子化合物、水和二氧化碳，再通过活性炭吸附，使气体经过处理后可达到净化的理想的效果。本项目UV光解+活性炭对VOCs（非甲烷总烃）有良好的去除效果，去除效率90%以上。

④布袋除尘：主要通过布袋的拦截过滤作用去除废气中的颗粒物，对粉尘颗粒物去除效率可达99%以上。

⑤旋风除尘：除尘机理是使含尘气流作旋转运动，借助于离心力将尘粒从气流中分离并捕集于器壁，再借助重力作用使尘粒落入灰斗，一般用于捕集5-15微米以上的颗粒，其除尘效率一般在70%-95%。

参考同类型污染物处理装置应用情况，上述处理方法对各种污染物处理方法可行，处理后项目各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要求，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卧式注塑机、真空烘焙炉、脱脂炉、全自动喷砂机、立式注塑机、整形机、冲压机、攻牙机、CNC、碎料机、混料机、空压机、冷却塔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设备噪声等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一般在65~85dB(A)之间。在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对项目场界及周边环境敏感点产生的噪声影响较小，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工业园区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体废物定期由专业废品回收公司或自行进行回收利用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油液(HW09)、废切削油(HW09)、废机油(HW08)、废含油抹布(HW49)、废活性炭(HW49)，产生量约为4.34t/a，交由有危险废物运营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包括：

①强化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的管理机构，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对危化品仓库、危废暂存区的日常监督检查；②项目化学品仓库、危险废物暂存区间均做防渗防腐处理，化学品仓库设置必要的围堰；③用电线路、电器等要定期检查，避免因线路、设备老化引起短路导致火灾发生；④车间及仓库内禁止烟火，并在醒目位置张贴“禁止烟火”标识；各仓库要保持良好通风；⑤配备适当的消防器材；⑥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计，并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完备的事故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在落实以上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厂区日常生产的管理，将环境风险降到最低水平，确保事故发生时能得到及时有效处理的前提下，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6、环保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总投资为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7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2%。

表 8-1 项目应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时段	项目	费用(万元)	备注
运营期	生活污水污染防治设施	-	利用工业园区现有化粪池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50	碱液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布袋除尘、旋风除尘器
	噪声防治措施	5	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收集措施	5	交由有危险废物运营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
	风险防范措施	10	相应的贮存容器、围堰、防渗地面等
合计		70	—

二、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1、项目三同时验收

表 8-2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验收内容	主要环保措施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验收标准或效果
生活污水	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生产废气	碱液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每套脱脂设备还单独设置燃烧装置)	38m 排气筒、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甲醛、NO _x 、SO ₂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破碎机在入口处设置挡板并自带收集装置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喷砂装置自带布袋除尘+旋风除尘装置			
噪声	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四周厂界外 1m, 高 1.2m 以上	L _{Aeq}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运营资质单位处理, 规范化设置	—	—	交由有危险废物运营资质单位处理及其处理协议
环境风险、土壤	环境风险、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	—	相应的贮存容器、围堰、防渗地面等

2、污染源监测计划

表 8-2 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主要监测指标/监测频次	其他监测指标/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排气筒、无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甲醛、氮氧化物/半年一次	二氧化硫、颗粒物/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噪声	四周厂界	LAeq/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	------	------------	--

3、污染物排放清单

表 8-3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清单

项目	污染物	环保措施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	污染物年排放总量	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排放口信息
生活污水	CODCr	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最终排入上洋污水处理厂	220mg/L, 4.95kg/d	1.485t/a	500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
	NH3-N		20mg/L, 0.45kg/d	0.135t/a	—		
废气	VOCs(非甲烷总烃)	碱液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每套脱脂设备还单独设置燃烧装置)	0.217mg/m ³ , 0.004kg/h	0.026t/a	10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P1: 楼顶38米高排气筒
	甲醛		0.125mg/m ³ , 0.003kg/h	0.015t/a	25mg/m ³ , 1.92kg/h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NOx		9.662mg/m ³ , 0.193kg/h	1.159 t/a	120mg/m ³ , 5.68kg/h		
	SO ₂		0.001mg/m ³ , 0.00002kg/h	0.0001t/a	500mg/m ³ , 35.2kg/h		
	颗粒物		0.004mg/m ³ , 0.00008kg/h	0.0005t/a	200mg/m ³ , kg/h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噪声	厂界	减振、隔	—	—	3类: 昼	《工业企	—

	噪声	声			≤65dB(A) 夜 ≤55B(A)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固体废物	—	—	—	—	合理处置 率100%	—	—

10、建设项目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治理效果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等	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最终排入上洋污水处理厂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大气污染物	项目生产	VOCs (非甲烷总烃)、甲醛、NO _x 、颗粒物、SO ₂	碱液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每套脱脂设备还单独设置燃烧装置) -38m 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	一般固废	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合理处置 100%
		危险废物	交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加强管理,严格落实相关环保措施。			
风险 土壤	相应的贮存容器、围堰、防渗地面等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土地开挖、施工建设等生态破坏活动,本项目运营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11、项目建设环境合理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第21号令修正、2016年第36号令修正、2018年修正）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十四、机械”：33、“新型粉末冶金”，根据《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年修订）》，本项目属于“允许发展类”，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印发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的通知》，本项目不在其所列负面清单中，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与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的符合性分析

核查《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图》，本项目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不违反《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的要求。

3、与深圳市水源保护区相关规定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不在《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8〕424号）规定的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要求。

4、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3月1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深府〔2017〕1号）、《市生态环境局转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深环〔2019〕163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根据《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3月1日）第二十六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深府（2017）1号），2017年起，全市新、改、扩建工业涂装项目全部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禁止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非涂装的工业项目，应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2017年底前，使用溶剂型原料的生产线必须全密闭，确保达标排放。使用溶剂型原料的生产线必须全密闭，有机废气收集率、净化率均应达到90%以上，确保达标排放。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转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深环（2019）163号），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的辖区生态环境部门出具VOCs总量指标来源及替代削减方案的意见。对VOCs排放量大于100公斤/年的新、改、扩建项目，进行总量替代，

本项目废气包括注射成型、脱脂、烘焙、注塑工序产生的VOCs，脱脂工序产生的甲醛、二氧化氮、颗粒物、二氧化硫，以及破碎、喷砂工序中产生的颗粒物。统一收集后（集气罩收集效率95%以上）经管道引至楼顶，经过一套碱液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每套脱脂设备还单独设置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38m排气筒高空排放。破碎、喷砂工序配备粉尘收集装置（布袋除尘+旋风除尘器等），净化效率均>90%，VOCs年排放量为39kg/a，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深府（2017）1号）及《市生态环境局转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深环（2019）163号）要求。

5、与《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号），对于污水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的区域，深圳河、茅洲河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生产废水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总氮除外），龙岗河、坪山河、观澜河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总氮除外）并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回用，生活污水执行纳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能够满足《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号）要求。

6、与《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相符性分析：

禁止建设制浆造纸、电镀（含配套电镀和线路板）、印染、制革、发酵酿造、规模化养殖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污染项目；暂停审批电氧化、化工和含酸洗、磷化、表面处理工艺的项目；暂停审批新增超标或超总量污染物的项目；停止审批向河流排放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对坪山河流域内不能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同时又不能通过自行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将生产废水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的新建工业项目，一律暂停审批。

本项目无上述类型废水外排，本项目建设符合上述环保限批政策要求。

7、法定图则相符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龙岗 303-01 号片区[出口加工区地区]》，本项目选址为工业用地（M1），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出口加工区锦祥三路 1 号银德产业园 6 栋（整栋），符合法定图则要求。

12、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深圳市泛海统联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位于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出口加工区锦祥三路2号银德产业园6栋（整栋），租赁面积30874.35m²，年产电子产品零部件6000万件。

2、环境质量现状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根据《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7年度），2017年深圳市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的年平均浓度或百分位数浓度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属达标区，坪山区环境质量保持良好。根据导则要求进行补充监测，甲醛及VOCs环境质量监测浓度能够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参考限值要求。

水环境质量现状：根据《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7年），坪山河红花潭、上洋监测断面NH₃-N、TP等水质监测指标超标，整体水质劣于V类，处于重度污染水平，造成超标的原因主要为区域雨污管网不完善所致。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昼间监测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由监测结果看出，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浓度能够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居住用地等）或第二类用地（工业用地、绿地等）筛选值限值要求。

3、运营期环境影响及环保措施分析结论

(1) 水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分析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放量22.5m³/d，依托银德产业园区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管网排入上洋污水处理厂处理，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2) 环境空气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气包括注射成型、脱脂、烘焙、注塑工序产生的VOCs，脱脂工序产生的甲醛、二氧化氮、颗粒物、二氧化硫，以及破碎、喷砂工序中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统一收集后经管道引至楼顶，经过一套碱液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每套脱脂设备还单独设置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38m排气筒高空排放。破碎、喷砂工

序配备粉尘收集装置（布袋除尘+旋风除尘器等），基本无粉尘颗粒物产生及排放。

上述生产废气经治理后，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要求，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结论

本项目在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对项目场界及周边环境敏感点产生的噪声影响较小，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的要求。

(4) 固体废物影响及处置措施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工业园区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体废物定期由专业废品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利用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运营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5) 环境风险及防范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间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括包括硝酸、液化石油气、油类物质等，为具有一定的有毒有害或燃爆性的化学物质。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厂区日常生产的管理，将环境风险降到最低水平，确保事故发生时能得到及时有效处理的前提下，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综合结论

深圳市泛海统联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位于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出口加工区锦祥三路2号银德产业园6栋（整栋），租赁面积30874.35m²，年产电子产品零部件6000万件。

本项目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影响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甲醛、二氧化氮、噪声等。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后，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编制单位：深圳市汉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人郑重声明：对本表以上所填内容全部认可。

项目（企业）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

2019年 月 日

附图及附件

附图：

附图 1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项目与周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位置关系图、四至图

附图 4 项目与水源保护区关系图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水系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9 项目与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关系图

附图 10、项目所在区域法定图则

附图 11、项目所在区域管网图

附件：

附件 1、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件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件 3、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件 4、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附件 5、营业执照

附件 6、租赁合同

附件 7、监测报告

附件 8、基础信息表